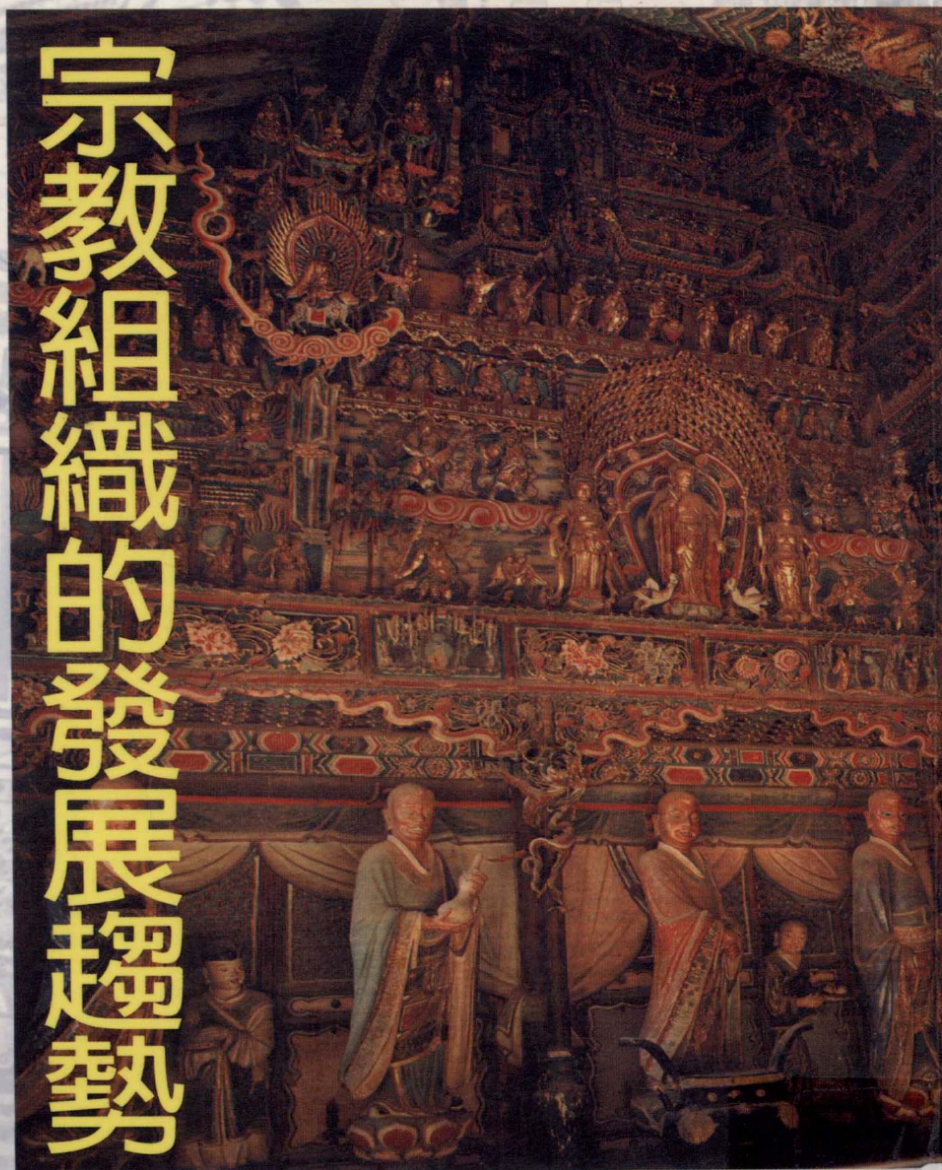


陳怡魁策劃編審 宗教文化全集 3

宗教組織的發展趨勢



陳怡魁／策劃編審
鄭志明／著

宗教組織的發展趨勢

中華民國宗教弘法協會主編
大元書局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陳怡魁／策劃編審

宗教組織的發展趨勢 鄭志明／著 初版.台北市

大元書局，2005（民94）

400面；公分.----(宗教文化全集；3)

ISBN 957-29138-5-9 (平裝)

1.宗教 2.宗教哲學 3.宗教文化

宗教文化全集 3

宗教組織的發展趨勢

定價：350元

主編／中華民國宗教弘法協會

策劃／陳怡魁

作者／鄭志明

出版者／大元書局

負責人／顏國民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198號

電話／(02)23661177 23651168

傳真／(02)23670168

網址／www.lucky258.com.tw

郵政劃撥帳號19634769大元書局

總經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2號2樓

電話／(02)22451480

傳真／(02)22451479

初版／2005年4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29138-5-9 (平裝)

自序

「宗教」與「宗教組織」是兩個不同領域的文化課題，「宗教」是形而上的理念存在，是抽象而超越的，指攝著人類精神上的領悟境界。一般人所謂的宗教指的是具形的宗教組織，即各種現實存在的基督教、佛教、道教、新興宗教等團體。宗教是宗教組織的精神性的最高準則，但是宗教組織不等於宗教，只是宗教實踐下的表現形態，受到人類社會結構與文化結構的操縱與支配，有著外在的發展面向與趨勢。

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天涯若比鄰的快速交通下，各種宗教組織的相互滲透與交流，打破了過去單一宗教壟斷社會的信仰市場，也突破了排他性的磨擦與衝突，各種宗教組織要學會與其他宗教組織和平共存的雅量與智慧。宗教組織間不再是壁壘分明的相互對立，但是爲了吸引民眾的參與又不得不進行良性的競爭，以不惜改變自己的形像與內容，來投合民眾的消費口味，快速吸取社會資源而崛起。如此，當代宗教組織面對的是極爲惡劣的生態環境，在適者生存的優劣演化下，必須不斷地調整自己來面對時代的挑戰。

本書的十三篇文章主題相當集中，反省宗教組織在現代化的過程中，能否有對治現代化的自覺與能力。宗教組織的發展，雖然涉及到宗教的神聖領域，但是根本離不開社會的世俗環境，必然起與政治、經濟、法制、管理、福利等課題是相互結合的，必須有新的生存智慧，才能有利於組織的發展。

鄭志明

二〇〇四年六月廿八日于北投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台灣宗教組織化的困境

一、前言	1
------	---

二、宗教群體與宗教組織	2
-------------	---

三、神權與紳權、教權	9
------------	---

四、法制化與科層化	15
-----------	----

五、結論	21
------	----

第二章 宗教組織的現代化與對治現代化

一、前言	25
------	----

二、宗教組織現代化的發展趨勢	37
----------------	----

三、宗教組織現代化的困境	33
--------------	----

四、宗教組織如何對治現代化	38
---------------	----

五、結論	43
------	----

第三章 台灣宗教團體經濟資源的問題

一、前言	49
------	----

二、宗教團體的組織使命問題	51
---------------	----

三、經濟資源的吸納問題	57
-------------	----

四、經濟資源的運用問題	62
-------------	----

五、結論	67
------	----

第四章 台灣寺院經濟資源的運用問題

一、前言	73
------	----

二、台灣寺院經濟的時代調適問題	75
-----------------	----

三、神聖性與世俗性的調適問題	83
----------------	----

四、經濟資源集中與排擠效應問題	93
-----------------	----

五、結論	98
------	----

第五章 台灣媽祖神廟的宗教組織形態——以北港朝天宮為例

一、前言	105
------	-----

二、宗派意識與教派意識	106
-------------	-----

三、祭祀組織與管理組織	116
-------------	-----

四、神聖交感與世俗利益	123
-------------	-----

五、結論	130
------	-----

第六章 北港朝天宮附設神明會的組織形態與功能

一、前言	135
------	-----

二、北港朝天宮神明會的組織形態	140
三、北港朝天宮神明會的社會功能	151
四、結論	162

第七章 台灣神廟組織發展的危機與轉機

一、前言	167
二、具形結構與解釋結構	170
三、舊傳神廟與新立神廟	175
四、中心與邊陲	181
五、危機與轉機	185
六、結論	189

第八章 台灣宗教組織的社會關懷——以基督宗教與佛教為例

一、前言	195
二、社會關懷的世俗化挑戰	196
三、教義的實踐與對話	202
四、文化的更新與轉化	207
五、結論	211

第九章 台灣解嚴後的政教關係

一、前言	219
------	-----

二、曖昧不明的宗教政策	221
三、缺乏規範的宗教發展	227
四、主體互利的政教關係	232
五、結論	236

第十章 當代大陸宗教組織的政教關係

一、前言	243
二、單方面政教分離的問題	245
三、新興宗教的問題	251
四、宗教發展的問題	257
五、結論	262

第十一章 台灣「新興宗教」組織的定義問題

一、前言	269
二、「新興宗教」的語意問題	270
三、「傳統宗教」的界定問題	271
四、「新興」一詞的語意問題	272
五、董芳苑的界定說	273
六、瞿海源的界定說	274
七、「新興化」的問題	275

八、宗教內涵的判定問題	277
九、「入傳」的宗教問題	278
十、台灣新興宗教團體的發展概況	279
十一、「神聖」與「世俗」的問題	281
十二、「世俗化」與「神聖化」的問題	282
十三、新興宗教「世俗化」的問題	284
十四、新興宗教「神聖化」的問題	285
十五、新興宗教的「安全膜」問題	287
十六、結論	288

第十二章 台灣「新興宗教」組織的發展趨勢

一、前言	293
二、「合緣共振」的發展理論	294
三、「合緣共振」下的靈驗性格	310
四、「合緣共振」下的現世性格	323
五、結論	330
第十三章 台灣「新興宗教」組織的研究趨勢	
一、前言	337
二、新興宗教的定義與理論研究	339

三、本土新興宗教團體的個案研究	371
四、外來新興宗教團體的個案研究	362
五、新興的宗教現象研究	356
六、結論	349

第一章 臺灣宗教組織化的困境

一、前言

宗教與社會是緊密結合的，彼此有著不可切割的聯繫關係，支配了社會群體長期的行為趨向與生活目的。任何社會都存在做為主流的宗教文化，當代由於宗教的相互交流，社會的宗教勢力呈現出多元並立的文化景觀，多種宗教團體並行而不悖，各顯神通式地吸引其信仰的群眾。宗教的多元化，造成民眾的信仰意識也隨之分化，以各為其主的方式形成了許多的宗教族群，這些族群為了發展，不僅宣揚自身的宗教理念與宗教體驗，反映群體共有的信仰意識與價值體系，也必然形成共有的行為規範，產生群體的認同感與從屬感，有著組織發展的需求。

問題是各個宗教組織化程度的鬆散與嚴謹的差異性極大，宗教群體的組織要求各自不同，有的結構形態較為簡單，其互動與維繫關係偏重在信仰的結合上，形成了單純的我群意識（註一），體會到個體與群體間的歸屬關係，感情的認同大於組織的認同。有的結構形態較為複雜，對組織需求有相當規模與依賴，經由體系性的制度與方法來維繫宗教的發展，強化群體的角色規範與領導管理。現有宗教組織形

態也是多樣化，宗教群體的結合模式各自不同，個體與群體之間組織化程度相差甚遠，對組織認知的殊異性極大。一談到宗教組織，很可能各說各話，難形成共識（註二）。

近年來臺灣宗教團體的蓬勃發展，形成了不少新的宗教團體與宗教教派，進而也衝擊到傳統宗教群體的生態環境，各個宗教群體或多或少面臨到組織調整與變遷的課題，徘徊在鬆散與嚴謹間的組織化需求上，難免產生了某些失衡與失序的對應危機，加上社會結構的變遷而來的各種生存空間的挑戰，宗教群體的組織強化是必然的趨勢，但是在這個趨勢下卻含藏著多種文化調適的困境，各種宗教群體在現代化與社會化的過程中遭遇到不少結構轉型的挑戰，必須設法化解掉各種對立與衝突的生存情境，尋找到較為有利的組織模式，以取得較佳的發展優勢。可是因為各個宗教群體不同的文化背景與生存模式，其對組織的界定與需求也是大異其趣的，在組織化的過程中是要考量到其他的文化因素，才能強化其社會的適應性，爭取到更多民眾的參與和支持。

二、宗教群體與宗教組織

「宗教群體」與「宗教組織」是二個不同的概念（註三），「宗教群體」是指具有共同信仰感情、行為規範與價值取向的民眾，過著同樣的宗教生活而形成整合體。「宗教群體」是一種具有宗教意義的「社會群體」，就臺灣的傳統社會來說，「宗教群體」與「社會群體」有相當程度的重疊現象，社會風俗與宗教信仰是緊密結合的，從家庭到社區，群眾的組合有其文化歷史脈絡下的信仰取向，社會群體的文化認同與宗教群體的信仰認同是合而為一。「宗教組織」是宗教制度化發展的結果，用來統一宗教

的信仰目標與行為規範，是具有神聖性的「社會組織」。在臺灣的傳統社會裏，「宗教組織」常依附於「社會組織」之中，彼此在經濟資源、人力動員與權力結構等也是合為一體。但是在現代化的社會變遷下，「宗教群體」與「社會群體」逐漸分離，各種宗教團體與宗教教派的林立，「宗教組織」幾乎跳脫出「社會組織」原有的文化結構，朝相當程度組織化與制度化的方向獨立發展。

在當代的臺灣社會雖然宗教群體多元化，逐漸與社會群體脫離，但大約有六、七成的民眾是以「善男信女」的身分自由參與民間各種宗教活動（註四），所謂善男信女較少明確的教派歸屬，是以平等心來看待鄉土寺廟，自由地進出各種寺廟宮觀，參與區域性的祭祀活動，也經常到各地神廟進香與各項廟會活動，有需要時也會到神廟問事或追隨靈驗的宗教大師。這些沒有接受過具體的入教儀式，或不把入教儀式當作一回事的善男信女，算不是同一類的宗教群體？這個問題頗具爭議性，涉及到人們對宗教群體的認知問題，善男信女表面好似烏合之眾，但不可否認，在文化群體的歷史傳承下，有相當程度宗教感情與宗教體驗的認同，形成了穩定信仰的生活群體，是具有宗教性與社會性二重結合的宗教群體。

善男信女的組合模式大約可區分為二種，即地域性群體與志願性群體，地域性群體偏重在祭祀的組合上，志願性群體偏重在信仰的組合上，人類學者以「祭祀圈」與「信仰圈」等詞，來說明傳統社會宗教群體的組合模式。「祭祀圈」是用來指稱地域性群體組合模式，是為共神信仰而共同舉行祭祀的居民所屬的地域單位，本質上是一種地方組織，表現出漢人以神明信仰與祭典來結合與組織地方人群的方。式。「信仰圈」一詞由林美蓉所提出，較偏重在志願性群體組合模式，基於對某主神的信仰，志願為其祭祀出錢出力者所組成，是超越出地域性的界限，是大區域信徒的信仰組合（註五）。「祭祀圈」與「信仰圈」等詞在學術討論上還是有些爭議，這些大圈、小圈的區分是否能有效地說明漢人宗教群體的文化內涵與組織形態（註六）。

善男信女基本上是信仰的認同，而非教團的認同，由於公眾性與集體性的文化認同，在祭祀活動下宗教組織與社會組織是相配合的（註七），只是其組織形態是相當鬆散的，民眾與寺廟之間，只有崇拜與祭祀的關係，沒有隸屬的關係。不管是公眾或私人所建的寺廟，是對善男信女公開崇拜與祭祀的場所，是開放性的空間，不是組織性的單位。傳統寺廟大多是個別的獨立體，沒有縱向與橫向的組織結構，也不用強化與信徒間的組織連繫，而是一個隨時可以與民眾交際的場域。地域性群體的寺廟雖然成為地方社區的公眾祭祀場所，但是對地域性群體沒有絕對的權威性與宰制性，彼此的權利與義務不是很明確，顯示出寺廟與其宗教群體是信仰的結合，不是組織的結合。同樣地，志願群體的寺廟也是側重於信仰的結合，不會特意地經營信徒組織，信徒對於寺廟也缺乏單一與強烈的歸屬感，而是以自由之身發心參與，可以任意地出入各個寺廟宮觀。

寺廟爲了發展，主要有二種組織，一爲管理組織，一爲祭祀組織。所謂「管理組織」主要在於管理廟產，大多採管理人或管理委員制，由地方熱心公益的「頭人」擔任，所謂「頭人」大致上是有地位、有聲望或有財力的人，是地方上有份量的士紳，被推舉來管理廟務，管理組織基本上是管財務不管人，是義務性質的工作，是爲社會大眾服務的，不必管理信徒，也不必發展組織，甚至不用負責祭典，祭典就交給祭祀組織。祭祀組織稱爐主組織，或稱神明會組織，其組織也是鬆散的，願意奉祀神明的人都可以參加，在神明前卜請爐主來負責當年各項例行性的祭典活動。臺灣寺廟不管是地域性群體或志願性群體，其管理組織與祭祀組織皆採代理人的方式，是爲民眾服務，彼此是平權的關係，無上下隸屬的領導結構，尤其是祭祀組織是公開且集體經營，群體的成員都有卜請爐主的資格，其權利與義務是相當的，爐主取決於神意的安排，是由成員們輪流擔任，是以公僕的角色來推動公眾的祭典活動（註八）。

傳統寺廟是由崇拜與祭祀而來的人群組合，是以世俗化的社會群體來推動神聖性的宗教活動。寺廟

是一個公共開放的空間，是社會大眾追求精神安頓的場所，任何人士都可以自由進出，祭典更是廣結善緣歡迎民眾多多參與，來者不拒甚至熱情款待。其活動主體是社會群眾，各種神職人員如道士、法師、乩童等，是被邀請來的客卿，主持神人交通的各種相關儀式，或許具有著特殊交感的神聖能力，卻無管理眾人的領導權威。傳統神廟的領導人員不是神職人員，而是信眾代表組織而成的管理委員，廟公算是被聘請而來的職員，民眾進出神廟不必履行一定的手續或符合一定的條件，沒有嚴格的教規與紀律的限制，不必特意進行教義的宣傳來發展組織，只是提供祭祀場所協助群體來維持人神交感關係，在宗教活動中，無所謂領導與被領導者，管理與被管理者，在神恩普照下是一律平等的。

傳統社會的佛教、道教等宗教團體，算是以神職人員為核心的修行組織，一般也不會特意地經營信徒組織，是以佛法、道法來接引善男信女。其與民眾也是偏向於信仰的結合，而非組織的結合。善男信女對待佛教、道教的態度大致上是類同於傳統的鬼神信仰，著重在佛法、道法的靈驗性，皈依於神聖的靈感需求，進行教義或教理的認同與奉行，講究精神的安頓高於對組織的依賴。佛教、道教的組織是針對修行者而設的，寺院有僧侶組織沒有信眾組織，宮觀有道士組織沒有信眾組織。僧侶組織與道士組織是屬於修行的團體，是將修行者組織起來，將修行生活制度化，有著奉持的戒律與禮儀，強調精神的靈修、坐靜與默禱。這種修行組織不是很嚴密的，僅限於寺院或宮觀的管理需要，沒有高於寺院或宮觀之上的教團結構，僧侶與道士也可以游走於各個寺院宮觀，到處雲遊與掛單，追求佛法或道法的實踐，其與眾生的關係是建立在這種實踐的歷程中，不是為了壯大組織與領導。

僧侶與道士是為宗教的神聖性而存在，是人與仙佛之間的中介者，是從事溝通人神關係的特殊人物，在民眾的眼中實際上與巫師、薩滿等宗教功能沒有太大的出入，其講經說法與齋醮科儀雖然層次比較高些，人們接近的目的還是在通天事神祭鬼，獲得消災解厄祈福的宗教目的。人們對修行者的宗教境

界是非常羨慕與嚮往的，程度高者會參與境界的追尋，成為修行團體的一分子，一般民眾則是修行團體的護持者，其目的在於獲得佛法、道法的普照，從僧侶、道士的弘法佈道之中，共同參與終極的實現與完成。在雙方合則兩利的情況下，不必靠組織的運作，就能將群眾與信仰緊密結合起來，不用計較信徒的忠誠度，允許他們在宗教領域上自由游走，以廣結善緣的方式促進修行者與群眾的多方接觸，讓善男信女源源不斷，成為寺院道觀的支持者與佈施者。

牟宗三將宗教分成「宗」與「教」兩部份，「宗」是神聖與完全的信仰對象，「教」是信仰的具體實踐與方法，「宗」與「教」是一體相承的，任何宗教都具有「宗」與「教」，但是其組合進路有二，第一種進路是「依宗起教」，中國傳統宗教大多採用這種進路，第二種進路是「以教定宗」，西方宗教大多採用這種進路（註九）。這兩種進路形成二套不同的宗教意識，前者由「宗」的內在因素主導出「教」的外在形式，稱為「宗派意識」；後者重視經「教」的外在形式貞定出「宗」的內在體系，稱為「教派意識」（註一〇）。中國的傳統宗教在形態上偏向於「宗派意識」，主要是由宗教觀念、宗教體驗與宗教行為等發展出自成系統的宗派，直接訴諸於信仰，來維繫信眾與宗派間的關係，是一種鬆散的組織結構。但是在現代化的社會變遷下，宗教的組織發展逐漸地由「宗派意識」轉向於「教派意識」，採用「以教定宗」的進路模式，從信徒的組織化入手，將信徒與組織作緊密的結合，強化教團與信徒的組織連繫，加深信徒的團結與對組織的忠誠。

臺灣宗教從「宗派意識」到「教派意識」的轉變，其背景因素相當複雜，涉及到政治、社會、文化等結構性的調整與變遷，宗教群體為了生存，或者要取得較佳的生態環境，除了原有的宗派認同外，更重視群體的組織運作。宗教群體不再等同於社會群體，宗教組織獨立於社會組織之外，善男信女可以游走的空間被壓縮了，甚至要表態自己的信仰立場或選邊靠攏。宗教團體對自身組織化的要求也愈來愈強

烈，除了社會結構的快速變遷外，官方在政策上要求寺廟的社團化與法人化，激化了「教派意識」的流行與發展，宗教社群爲了掌控到固定的人力資源與經濟資源，強化了宗教組織的制度化層面，重視宗教領袖與信徒間的信仰皈依與領導統御，以其規範化的體系與官僚化的權力，建構出科層化的管理體制，重視組織成員的吸收與擴充，以內部的培訓與教育，加強群眾的信仰意識與組織歸屬的認同心理，從善男信女轉變成教徒的身分，雖然還可以到處游走的權利，但在信仰上有較明確的皈依對象，對宗教組織有較虔誠的投入，認同了組織制度化的合法性與權威性。臺灣宗教組織化的發展，可歸納出三個主要發展的趨勢：

第一、佛教、道教等宗教團體在寺院宮觀的基礎下發展出教團的組織形態：在現代化的過程中，佛教在組織上有不少的變革，不僅重視出家僧尼二眾的修行組織，也加強了對在家男女二眾的佛法教育，積極地將善男信女提昇爲皈依佛門的弟子，除了皈依三寶外，還要奉行五戒與持齋，發展出在家修行的宗教群體，在出家的僧團組織外，也大多有在家的弟子組織。爲了鞏固僧團組織與弟子組織，抬高了領導宗師的權力地位，不僅將宗師視爲等同佛法的神聖象徵，同時是該團體最高的精神領袖，這種宗師已非一般寺院的住持，不是僧眾管理的代理人，而是教派的開創人與領導人。傳統佛教重法派而輕教派，強調佛法的宣揚與法門的體驗，不在乎組織的運作與發展的規模，今日佛教的法派分際反而模糊了，重組織的教派紛紛出籠，導致佛教的山頭林立，造就不少領導宗師。這些山頭有自己的本山與分別院，不只遍及全臺灣，還積極地向海外發展，甚至還遍及五大洲，不僅僧團組織龐大，信眾組織也頗具規模，這些團體大多有相當強烈宗師崇拜的傾向。道教團體在組織規模上較不如佛教，但也有些宗師自立教團，發展信徒組織，這一類教團近年來隨著人民團體法的開放，也各自地開山立派，雖然有的信眾不多，卻已有組織的架勢。另外，一些來自民間的宗教結社也重視教團的組織形態，除了勢力龐大的一貫道外